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03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公共衛生師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背景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六十一年設立迄今，歷經四十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復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及登革熱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

貳、 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相關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重點如下：

一、 公共衛生師採有限度排他性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公共衛生師以外之醫療法所定之醫事人員、技師法所定或公務機關(構)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或學校、機構、法人、團

體執行研究計畫，均不受本法之限制。

二、業務範圍以社區、場域為主

公共衛生師執行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以及食品安全風險調查與品質管理方案等業務。

三、公共衛生師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義務。

四、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

公共衛生師不得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不得作虛偽陳述或報告，不得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對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以及不得利用業務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

五、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違反時之懲戒制度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懲戒方式為警告、命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六、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得受聘之機構及開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得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於規定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

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事務所。

七、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成立與運作規定

公共衛生師公會組織體系及主管機關，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之規定，以及公會或會員違反章程、專業倫理規範之處置之規定。

八、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師之重要規定

充任公共衛生師與應考之要件、資格、請領證書應備文件與程序，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接受繼續教育與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及罰則等規定。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